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同”）不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具体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用途和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内容亦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的具体内容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根据电科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之一的电科投资将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根据电科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之一的电科投资将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发行数量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杰赛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1,177,248 股募集配套资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杰赛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4,563,492 股募集配套资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4、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的调价机制

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远东通信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远东通信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远东通信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远东通信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上海协同电力需求侧管理云服务平台项目、电科导航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电科导航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绩效。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远东通信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远东通信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远东通信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远东通信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电科导航北斗综合位置

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电科导航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绩效。

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根据电科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之一的电科投资将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30.27 元/股。

根据杰赛科技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杰赛科技以总股本

515,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 30.2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电科投资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杰赛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4,563,492 股募集配套资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七）限售期

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八）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远东通信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远东通信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远东通信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远东通信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电科导航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电科导航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绩效。

（十）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具体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9日